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5082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教育体育局		
工程名称	岳阳市公办专门学校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罗江镇石仑山村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475.83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09月01日至2026年03月01日	合同价格	1751.2312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戴威
设计单位	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清文
施工单位	湖南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韩定正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何浩
工程总承包单位	湖南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马红林
备注	项目总建筑面积5812.24m²（新建面积2475.83m²），建设1#栋宿舍楼（新建）2267.04m²；2#栋男生教学楼原明德楼（已建装修改造）；3#栋女生教学楼及宿舍楼（改扩建）、其中新建卫生间、淋浴间、楼梯间126.84m²；4#栋食堂（已建装修改造）；5#栋门卫及家庭教育指导中心（改扩建），其中新建家庭指导教育中心81.95m²；并完善设备类、室外工程等附属设施。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岳阳市公办专门学校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430681202508250101

建设单位:汨罗市教育体育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任仕

建设地址:汨罗市罗江镇石仑山村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5#栋-门卫（改扩建）	151.37	151.37		1	
3#栋-女生教学楼及宿舍楼（改扩建）	688.00	688.00		2	
1#栋-宿舍楼	2267.04	2267.04		4	
2#栋-男生教学楼（装修）	1658.13	1658.13		3	
4#栋-食堂（装修）	1047.70	1047.70		2	
总建筑面积：5812.24 地上建筑面积：5812.24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